

收入核算；少计提折旧费用9 985万元；已验收物资2 718万元未入账。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云南电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电信集团陕西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2 134万元、少计负债723万元、多计所有者权益2 857万元、多计收入2 471万元、多计利润2 857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该公司已处置的资产2 006万元长期未作账务处理，在营销费用中违规列支客户赠品及接待费用866万元，超范围发放职工福利269万元以及更改计费系统给予本公司员工通讯补助52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国电信集团陕西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12万元、多计成本费用48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6万元、多计成本53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规定不符造成多计折旧5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交相关税款。

3.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部分项目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归档工作底稿包含错误，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证不够充分。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2 710万元、多计成本7 583万元、少计成本费用1 204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部分下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10.98亿元计提依据不充分；部分支出916万元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部分工资性支出5 103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除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外，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中国电信集团西藏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共查出各类违规问题金额1.15亿元。其中：少计人工成本2 541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168万元、漏缴个人所得税2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 293万元列账错误，在建工程4 588万元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311万元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取得不合规原始报销凭证440万元等。此外，个别财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国电信集团西藏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青藏铁路公司拉萨办事处、拉萨火车站2011-201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单位少缴个人所得税31万元，取得不合规支付凭证577.23万元，招待费支出超财务预算370万元，少计提折旧588万元。此外，该单位会计基础薄弱，存在核算方法错误、随意使用会计科目、电子账与纸质账不一致、个别财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检查决定。青藏铁路公司拉萨办事处、拉萨火车站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号）

（2014年10月22日）

为切实履行《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2013年财

政部统一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工

作。各地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23 182户、会计师事务所1 668户,发现各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596.8亿元。(财政部组织全国专员办开展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另行发布)

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宏观调控重点和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选择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检查:一是15个财政厅(局)开展了对交通建设行业的检查,选择了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交通建设有关主管部门、投融资平台、投资评审机构、交通建设企业等开展检查,重点关注其财务会计核算、成本盈利水平、职工薪酬分配情况,并对其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及财税政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二是21个财政厅(局)开展了对教育行业的检查,选择了承担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学校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教育收费等情况。三是16个财政厅(局)开展了对公用事业单位的检查,选择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检查,重点关注其财务核算、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四是围绕促进财政预算管理,结合部门预决算审核、绩效评价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检查。五是围绕完善会计监督机制,按照“五年轮查一遍”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力度。各地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作为检查内容,并继续推进和完善“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大对“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

检查结果表明,多数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较好地执行了《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制度,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但检查也发现,仍有部分单位执行《会计法》和相关制度不到位,在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缴纳税款等方面存在问题: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存在会计核算不实、随意调节利润、以假发票报账、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少数单位还存在

私设“小金库”、少缴税款、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等问题;部分交通建设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滞缴少缴政府性基金和税费等问题;部分学校存在未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变相收费、资产管理不到位和挤占挪用教育专项资金等问题;部分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定价机制不合理、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少缴税费等问题;部分中小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存在白条入账、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会计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责令被检查单位认真整改,追缴财政资金16.64亿元,追缴税款6.78亿元,没收及罚款3 804.86万元。对124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

从检查情况看,多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和执业准则,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审计执业质量逐步提升,较好地发挥了审计鉴证作用。但同时,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较为薄弱,质量控制存在缺陷,执行审计准则不到位,执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导向审计流于形式,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审计报告披露不全面,个别会计师事务所甚至出具虚假验资报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薄弱,存在自身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等问题;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恶性竞争、审计收费偏低、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共对118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撤销等行政处罚,其中对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濮阳市元正会计师事务所等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同时,对17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12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5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附件:

2013年度各地财政厅(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5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32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公共交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9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3 735.65万元,处理处罚4户,补缴税款14.1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8万元,对1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0.3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31家。共计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天津市财政局

2013年,天津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5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09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8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97 793.3万元,处理处罚29户,补缴税款58.6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4 682.73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1家,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1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财政厅

2013年,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3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291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卫生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22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29059万元,处理处罚85户,补缴税款66.9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660.13万元,对45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64.9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707.9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2家,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1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2013年,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7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54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0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0.91亿元,处理处罚317户,补缴税款205.1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998.97万元,对146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360.5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6家。共对2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0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共对3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1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52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04户。检查行业涉及交通建设、教育、公共事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51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90581.06万元,处理处罚113户,补缴税款101.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65.97万元,对51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53.1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户,涉及金额41.9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3家。共对5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等行政处罚,对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辽宁省财政厅

2013年,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95人次,检查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42户。检查行业涉及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4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82672.37万元,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53户;补缴税款8745.1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653万元,对27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8.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户,涉及金额677.35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6家。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行政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的行政处罚,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对6名注册会计师处以行政处罚,其中对1名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对5名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13年,大连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6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18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1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2170.18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91户,补缴税款1770.5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755.76万元。

吉林省财政厅

2013年,吉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52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16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86户。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52792.96万元。处理处罚617户,补缴税款494.4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5926.26万元,对247户处以罚款247.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1103.09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0家。共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共对37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3年,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15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35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单位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72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42478.53万元,处理处罚120户,补缴税款167.6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3175.47万元,对70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84.81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3家。共对3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对29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3年,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1 73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157户。检查的重点行业为教育行业。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093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 442.34万元,处理处罚934户,补缴税款171.4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5.36万元,对3户单位处以罚款0.9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4家。共计对2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对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9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32户。

全省共检查企事业单位642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33 140.19万元,处理处罚188户,补缴税款1 795.8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 403.16万元,对18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6.9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户,涉及金额110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0家。共计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共对9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75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28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事业单位724户,查处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8 153.36万元,处理处罚454户,补缴税款1 259.7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 023.4万元,对31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35.0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6户,涉及金额20.86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04家。共计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宁波市财政局

2013年,宁波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5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0户。检查行业涉及交通建设、教育和公用事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6户,查出违规、违

纪问题金额2 814.25万元,处理处罚35户,补缴税款3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3.41万元。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家。

安徽省财政厅

2013年,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3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18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行政事业单位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12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33 574.51万元,处理处罚230户,补缴税款352.0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8 515.54万元,对37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56.7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8户,涉及金额334.91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9家。共对19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撤销等行政处罚,对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共对2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

2013年,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8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03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担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71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83 243万元,处理处罚221户,补缴税款976.9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 479万元,对24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4.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1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2家。共计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共对11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厦门市财政局

2013年,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98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等单位。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15.4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82.23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2013年,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4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436户。检查行业涉及交通建设、地质矿产、公用事业、金融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37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64697.89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456户,补缴税款398.9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889.98万元,对328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84.5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0家,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山东省财政厅

2013年,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16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73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25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19123.03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880户,补缴税款30228.9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657.34万元,对220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34.59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12家。共计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青岛市财政局

2013年,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3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16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等。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8301.35万元,处理处罚55户,补缴税款273.48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1.25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

2013年,河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13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218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工商行政管理和会计师事务所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138户,共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85091.47万元,处理处罚821户,补缴税款327.2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225.26万元、对349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432.6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30户,涉及金额21724.56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80家。共对3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河南濮阳市元正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撤销的行政处罚,对其他18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警告、暂停执业等行政处罚;同时,对4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警告、暂停执业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及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湖北省财政厅

2013年,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69人次,检查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78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共事业、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23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322301.11万元,处理处罚295户,补缴税款1131.4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3926.54万元。对125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462.59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5家,共对19家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下达了财政检查处理决定书,并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到位。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2013年,湖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35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214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行政机关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154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42026.86万元,处理处罚598户,补缴税款626.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871.88万元,对412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817.2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6户,涉及金额103.88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5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0家。共计对5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3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275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32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3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88562.8万元,处理处罚237户,补缴税款785.3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3578万元,对15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83.58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398.7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6家,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

2013年,深圳市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投入97人次、组成16个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05户,涉及教育、交通建设等行业。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8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71194.26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40户,补缴税款11.67万元,对5户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18.9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7家,责令8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4名

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8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03户。检查行业涉及计生系统、交警系统、公用事业、交通建设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7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44 049.13万元,处理处罚65户,补缴税款8 737.2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3 810.42万元,对44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0.28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户,涉及金额19.55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4家,对24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处理决定整改通知书。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海南省财政厅

2013年,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50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1 154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等。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42 026.86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13年,重庆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0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89户。检查行业涉及交通、教育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1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14 375.84万元。处理处罚126户,补缴税款14.3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 929.84万元,对14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4.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6户,涉及金额495.81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8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其经营业务1年的行政处罚;共对5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1年、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2013年,四川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32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86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建设和国土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84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41 813.45万元,处理处罚293户,补缴税款3 729.3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8 144.33万元,对115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09.8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户,涉及金额36.4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02家。共计对102家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共对33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2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贵州省财政厅

2013年,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1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39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22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3 889.53万元,处理处罚90户,补缴税款138.9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 482.51万元,对30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5.1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87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7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

2013年,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27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49户。检查行业涉及供水、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用事业、医疗、基础教育和会计师事务所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11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 256.08万元,处理处罚18户,补缴税款20.38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26.29万元,对9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24.09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8家。共对37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西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8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70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医疗、农牧民安居工程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6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3 415.62万元,处理处罚9户,追缴财政资金1 963.79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家。同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财政厅

2013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1 01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221户。检查行

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182户,查处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89 325.95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383户,补缴税款2 958.7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3 874.93万元,对201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56.6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11.27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9家。共对3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共对6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

2013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73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3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建设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815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36 364.98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28户,补缴税款34.8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 224.12万元,对46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1.5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1.25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2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2家。共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青海省财政厅

2013年,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8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76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交通建设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671.75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8户,补缴税款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79.43万元,对1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0.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8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

进行了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5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75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基层医疗机构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1 140.16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31户,追缴财政资金887.43万元,对40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45.9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4 067.42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3名直接责任人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对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单位结合检查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进行了整改落实,部分单位开展了全系统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08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36户。检查行业涉及公用事业、水利、环保、农业、建设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1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61 763.99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74户,补缴税款195.9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 899.28万元,对29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8.7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206.42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7家。共计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46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98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交通、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3 389.96万元,处理处罚7户,追缴财政资金80.07万元,对2户单位处以没收罚款1.4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1人,对责任人处以罚款0.2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一号)

为切实履行金融企业会计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3年财政部统一组织对部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的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一是围绕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国

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重大财税政策情况,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分行和2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贷管理、资产管理、职工薪酬、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理财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